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黄攸立

董建平

翟胜宝

2018 年 5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黄攸立：_____

董建平：_____

翟胜宝：_____